

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子洲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8 人，代表股份 95,377,5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，代表股份 95,251,5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4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6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2%。

#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，代表股份 27,404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7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27,277,9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1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6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 万吨聚醚胺(4.2 万吨聚醚)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0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6%；反对 57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35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6%；反对 57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7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0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6%；反对 57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35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6%；反对 57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7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